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5號

聲請人即債 李玉蓮 住○○市○○區○○路000巷00弄○○  
○○ 0號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行正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陳冠翰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08 代理人 鄭穎聰  
09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對人即債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8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權人  
2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4 權人  
25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31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01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2 之限制。

03 理 由

04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5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6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  
07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08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09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0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11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12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13 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  
14 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  
15 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16 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  
17 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  
18 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  
19 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  
20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2年度消債更字  
22 第193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23 參。又查債務人113年3月任職於錦翹有限公司（下稱錦翹公  
24 司），薪資28,503元，自113年4月起任職於昕揚水產有限公  
25 司（下稱昕揚公司），債務人113年3月至113年7月，平均月  
26 薪26,982元【計算式：28,503元+26,489元+27,489元+2  
27 7,489元+24,938元÷5月=26,982元，未滿1元者，以1元  
28 計】，此有錦翹公司出具之113年度薪資及伙食印領清冊、  
29 在職證明書、昕揚公司出具之薪資給付證明在卷可稽。

30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31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

01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9,826元。經本院審  
02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03 當、可行：

04 (一)經查債務人名下有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人  
05 壽）保單解約金89,072元，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  
06 產、所得查詢結果、元大人壽函文在卷可稽，故本件無擔保  
07 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08 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  
09 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  
10 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11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13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  
14 活費為14,419元，1.2倍即17,303元，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  
15 支出17,303元，未逾此範圍，尚屬合理，應予採計。

16 (三)聲請人於113年8月14日具狀陳報子女已成年，暫不再繼續升  
17 學，故而剔除子女扶養費。

18 (四)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1,942,704元【計算式：收  
19 入26,982元/月×72月=1,942,704元】，加計前開保單解約  
20 金89,072元，扣除6年間必要生活費用1,245,816元【計算  
21 式：17,303元/月×72月=1,245,816元】後，其更生方案清  
22 償總額需超過1,223,154元【計算式：(1,942,704元+89,0  
23 72元-1,245,816元)×9/10=707,364元】，今其提出如附  
24 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707,472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  
25 盡力清償之標準。

26 (四)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摺節  
27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10分之9用於  
28 清償，提出每月清償9,826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總  
29 額707,472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案  
30 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31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1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02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03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04 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5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06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07 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  
08 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  
09 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  
10 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  
11 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  
12 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4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17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8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347	3.52%	34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413	9.72%	95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0,189	30.64%	3,01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4,014	6.13%	60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5,754	1.85%	182

(續上頁)

01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661,155	14.27%	1,402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0,741	4.98%	490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75,083	21.04%	2,067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3,235	3.31%	325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6,251	4.45%	43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341	0.09%	9
合 計	4,634,523	100%	9,826
總清償金額：707,472元，清償成數15.27%。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每期清償金額有誤，爰職權修正如附表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1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2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3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4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05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6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7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8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9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0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1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